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清源香港”）、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共有 4 项对外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600 万美元、6,000 万元、5,000 万元、2,2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公司拟为以下事项提供担保：

1.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清源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 600 万美元的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 100 万美元的担保金，担保期限为一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拟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清源易捷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

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4.8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及清源易捷为上述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2.4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3 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不超过 2,2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用自有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999 号、1001 号、1003 号、1005 号、1007 号、1009 号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二) 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上述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RM 1607-08 16/F Citicorp Cente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16.44 万港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14,890,498.86 元，净资产为 105,918,283.90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208,972,214.96 元，负债总额为 208,972,214.96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8,583,112.27 元，净利润为 3,310,597.36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7,715,814.89 元，净资产为 157,567,698.52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630,148,116.37 元，负债总额为 630,148,116.37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6,736,336.24 元，净利润为-20,923,686.59 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易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1009 号

法定代表人：Hong Daniel

注册资本：27,3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的软件及硬件开发、技术引进、生产制造，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出口和批发

销售（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39,275,910.66 元，净资产为 933,174,265.55 元，流动负债合计为 1,082,169,868.84 元，负债总额为 1,706,101,645.11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18,210,073.72 元，净利润为 8,860,963.51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清源香港向汇丰银行申请贸易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金
- 2、担保金额：100 万美元
- 3、担保期限：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单笔融资期限 120 天
-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二）为清源易捷向厦门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
- 3、担保期限：一年
-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三）公司及清源易捷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互相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公司及清源易捷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不超过 4.8 亿元综合授信，其中公司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4 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2.6 亿元，清源易捷申请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 3、担保期限：一年
-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四）公司及清源易捷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综合授信额
-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 4、保证范围：由公司与授信银行通过合同进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源香港、清源易捷提供担保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清源香港进行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8,541.36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641.3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06.56 万元的 73.70%、69.5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被担保人情况说明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